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余斌	董事长	10.00	4.13%	0.03%
2	林隆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	4.13%	0.03%
3	刘荣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10.00	45.45%	0.29%
4	任顺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4.13%	0.03%
5	康金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13%	0.03%
6	梁红颖	副总经理	40.00	16.53%	0.11%
7	王晓飞	副总经理	10.00	4.13%	0.03%
8	刘剑波	财务负责人	8.00	3.31%	0.02%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7人）			34.00	14.05%	0.09%
合计			**242.00**	**100%**	**0.65%**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全部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其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刘荣海、梁红颖获授权益比例较高，系二人分别作为南孚电池总经理、分管销售副总经理，为南孚电池经营业绩核心承担主体，对主营业务拓展、经营指标达成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公司结合岗位权责、业绩承载强度差异化配置激励份额，匹配其经营责任，激励其持续推动业务增长，该分配安排具有合理性。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